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联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华西证券对木联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木联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西证券推荐木联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对木联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进行了交谈，并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推荐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对木联能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西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对木联能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罗明、林廷、王小晶、张宏婷、秦超、陈军、崔晓璇等七人，其中王小晶为律师，林廷为注册会计师，崔晓璇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规定》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木联能本次挂牌申请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内核小组对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之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内核后，认为木联能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木联能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内核小组七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木联能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项目小组依据《工作指引》对木联能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推荐规定》进行了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根据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华西证券认为木联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北京木联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整体变更时，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行业、光伏发电行业、水力发电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及可再生能源信息资源数据库会员服务。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59 万元、3,121.18 万元和 1,822.00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9.85 万元、759.21 万元和 662.36 万元，抛开 2014 年一季度不可比的因素外，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则和制度，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奠定了制度基础。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这些规则和制度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均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公司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

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并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242.88万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880.00万元折合成88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80.00万元，余额1,362.8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6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196号），验证股份公司股本88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4年6月1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曾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华西证券签署《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华西证券愿意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可再生能源行业信息化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可再生能源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发展主要取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建设行业整体发展规模和信息化水平。可再生能源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特别是2013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光伏发电的鼓励政策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客户针对性比较强，主要为中国电建、中国能建、中电投等控制或管理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客户集中度较高，故自成立之初，公司即与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合作，为其提供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中国电建2011年成立后，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中国电建下属企业，公司与中国电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合作。报告期内，中国电建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国电建通过7家下属公司占公司的母公司木联能工程44.125%的股份，于2014年4月18日完全退出木联能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分布在中国电建及其下属公司，2014年1至3月、2013年、2012年，公司对中国电建下属公司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31.97%、53.43%、50.86%，公司对关联方中国电建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在木联能工程的国有股权退出前后，公司与中国电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所签订单持平，公司与中国电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是，如公司未来失去与中国电建合作的机会，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可再生能源行业信息化技术的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电力企业把信息化建设作为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一环，以便增强其竞争力。公司产品涉及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利水电等细分行业，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或不能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和开发，这就可能跟不上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步伐或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可再生能源信息化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可再生能源信息化建设的创新性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业务创新起着重要作用，也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激发其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公司将有序地实施人才储备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建立后备人才队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可再生能源信息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细分行业，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随着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建设行业及其信息化的重视，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因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或有被处罚的风险

在公司股东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过程中，相关股东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1999] 14 号）“对高新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从事成果产业化实施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的奖励和股权收益，用于再投入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的，免征个人所得税”，未缴纳对应的个人所得税，涉及纳税金额为 136.00 万元。

但是，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委、市试验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 37 号）“高新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从事成果产业化实施的完成人，以奖励和股权收益再投入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的，可提交其与项目单位鉴定的以奖励和股权收益入资协议或入资企业证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相关股东未办理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因此，公司股东存在被追缴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此外，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在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过程中，对应纳税股东均未进行代扣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可能面临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内，公司按照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都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税后利润水平。

（九）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经营规模较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政府补贴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4 年 1 至 3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4%（绝对值）、38.74% 和 32.22%，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

府补贴，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存在软件著作权共有方向公司主张分配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与七家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63项，根据约定，在63项共有软件著作权中，约定收益分配比例的有1项，未产生销售收入；未约定收益分配比例的有62项。在未约定收益分配比例的62项中，有13项产生了收益。报告期内共产生7,448,693.90元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销售收入的13.97%；按照各年净利率的情况估算，对应的净利润为1,798,707.16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公司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进行销售产生了部分收益，应分配给软件著作权共有方合理收益，但公司与软件著作权共有方并未约定分配方式，也未进行分配，存在软件著作权共有方向公司主张分配收益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晨承诺：对于公司存在使用该等共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果共有软件著作权的共有权人要求公司予以支付费用、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支出由实际控制人郭晨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